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612号

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985号)，现下达你地区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_____万元(详见附表)，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请列2021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802，伤残抚恤；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4，抚恤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区在分解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录入。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确定本地区绩效指标，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县区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优抚对象抚恤保障政策得到及时落实。

附件：1.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优抚对象不住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第二批)

西宁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财政部监督管理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评价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

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地区			备注
	第二批		
	人数	补助资金	
城东区	531	38.5	
城中区	754	53	
城西区	497		
城北区	434	27	
湟中区	1922	44.5	
大通县	1331	32	
湟源县	647		
合计	6116	195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15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612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38.5 万元，共 531 人，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802，“伤残抚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确定本单位绩效指标，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优抚对象抚恤保障政策得到及时落实。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抄送：王刚副区长、白雪莲副区长，存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